12170

中華民國105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 育 部 主 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8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9~21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2~22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3~24

2、明細表

（1）教學收入明細表…… 25~25

（2）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6~26

（3）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27

（4）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28

（5）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43

（6）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4~45

（7）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9

（8）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1

（9）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55

（10）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57

（1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58~59

（1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60~61

（13）資產折舊明細表 …… 62~62

（14）資產報廢明細表 …… 63~63

（15）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64~64

3、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 65~67

（2）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68~6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 69~6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 70~71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72~75

4、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 77~7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8~8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自民國 87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落實此精神，本校積極開源節流，除廣納社會資源挹注學校建設，以減輕政府負擔；同時增加資源使用率，以提升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之良性互動，並奠定厚實之學術研究基礎，為國家培育專業菁英人才，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及「全部版」等 3 版，惟因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本校 95 年 3 月 22 日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併，校名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室、中心、部及附屬高級中學。104 學年度本校教學單位計 9 學院、32 學系、22 獨立研究所，行政單位計 6 處、1 館、2 中心、4 室，另有 6 個研究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僑生先修部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7 億 7,32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42 億 6,180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1,143 萬 1 千元，約 12%，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1 億 4,59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6 億 2,878 萬 9 千元增加 5 億 1,719 萬 9 千元，約 11.17%，主要係因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5,2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2,921 萬 9 千元增加 2,302 萬 8 千元，約 6.99%，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5,0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523 萬元增加 2,487 萬 8 千元，約 19.87%，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與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 1 億 7,0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299 萬 5 千元增加 761 萬 8 千元，約 4.67%，主要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以及林口校區新建工程完工致折舊等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3 億 2,648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3 億 9,865 萬 3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 81.90%，主要係：1.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廠商未及時提送計價資料及履約爭議調解中；2.泰順街 38 巷 10 號新建工程因前廠商拒不履約致建築執照逾期失效，嗣於 103 年 8 月取得建照後重新辦理招標，惟經二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3.泰順街 60 巷 28 號新建工程因使用執照申請進度落後，致工程進度延遲；4.羅斯福路二段

77巷26號新建工程經二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5.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係建築師申請建照作業延遲，致進度落後。

二、上（104）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1億5,859萬4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2億8,659萬5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2,800萬1千元，增加5.93％，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5億1,020萬8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26億0,002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981萬8千元，增加3.58％，主要係各項委辦及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8,586萬7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2億0,470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883萬4千元，增加10.13％，主要係各項場地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6,698萬7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7,297萬3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98萬6千元，增加8.94％，主要係雜項費用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2億3,273萬4千元，實際發生短絀1億8,170萬2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103萬2千元，減少21.93％，主要係推廣教育收支結餘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1億0,856萬5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1億0,065萬6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92.71％，主要係文化生活館新建工程刻正申請開挖用路證，及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刻正辦理申請建照作業，本校賡續積極處理相關採購事宜。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教學目標：

面對全球化之趨勢，本校立基於既有之教育專業優勢，整合資源、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專業人才為目標。

1. 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
   （1）規範畢業生最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未達者施以補救教學，預計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達各系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比例達98％。
   （2）整合、開設全校外語課程，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並輔導通過檢定，預計開設4班第二外國語課程。
   （3）鼓勵系所開設全英語課程，每學年至少開設350門以上課程。
2. 調整院、系、所架構，強化教學資源之整合
   （1）依據學校定位及發展方向，以學院為核心，強化教學資源協調及整合之功能。
   （2）結合系、所、學程、中心及研究計畫等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發揮資源整合功能，即時回應社會需求及時代趨勢，本年度預計至少新成立1個跨領域學程。
3. 實施全校課程精進創新計畫，持續進行全校課程地圖網站資料更新，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4. 規劃、推動並建置共同教育委員會，整體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
5. 致力成為全球教育領域頂尖大學：(1)本校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獎勵本校表現傑出之教師。(2)邀請傑出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團隊來校講學及參與研究計畫，進而成為國際性跨校合作，包括開設工作坊（一或數週）、短/中期講座（一或數月）及長期講座（一學年或以上）等，期望增加與國際知名語言學習領域研究中心或機構合作研究案累計達13案。(3)為加強對弱勢學生之關懷，整合校內外教學資源援助弱勢學生，

將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辦理各項安定就學措施。在招生面，將採取與目前主要入學管道接軌，選定個人申請管道，透過優先保障機制，錄取符合經濟弱勢資格者，後續將視招生成效逐年調增名額(晨光計畫)。在課輔面，提供弱勢學生客製化學習輔導，以掌握並統整其學習資源，建立有效率之學習策略，並培養就業知能與競爭力。在生活輔導方面，將提高現有助學專款提撥，擴大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規模並放寬獎助資格，補助弱勢學生生活費以減輕其經濟壓力。而在就業輔導面，則規劃「協助弱勢生學習輔導機制」，自入學、專業課程修習及至進入職場，提升弱勢生自我瞭解與自信，接軌學涯與職涯發展，並能強化弱勢生的就業能力。此外又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本校參與「繁星推薦入學」，推薦招生名額本年度預計達241名。

6. 引領師資培育創新與發展、強化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輔導就業及教師在職進修之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菁英師資，以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培育碩士化。辦理學系師資培育生遴選、教育學程生甄選，並統籌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積極進行師資生選課輔導、課程認證，並協助學生申辦教師證書等；積極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與公費生輔導、師資生增能活動、教育實習輔導業務，並辦理「教育部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共同推動教師認證與專業發展；因應教育政策趨勢，規劃辦理7場次中等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為提升各系所之生涯素養與職能，積極推動職涯系列活動，如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延攬產業師資協助教學、研擬職涯教育與多元實習納入課程、辦理海外實習、職場實習及建置實習平臺、並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以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7. 營造優質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生活輔導，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推行專責導師制度並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全方位關懷

學生；建置諮商服務 E 化系統，增進輔導效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營造健康校園。實施新生定向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並設定個人學習與生活目標。規劃並落實全人教育實施方案，統籌推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預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數達到 70 班、建置新版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整合校內相關系統並強化擴充功能，以促進學生學習與全人教育發展。更新現有宿舍設備，以提升住宿品質；建置書院制度，營造共食、共寢、共學環境；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以拓展宏觀之視野；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建構 E 化環境，提供快速有效之資訊服務，營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學習及生活環境。

8. 落實全校國際化：(1)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進行學術合作、師生交換、互訪，建立共同研究與發表等關係，並配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積極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提供院系所國際合作交流補助，推動簽訂系所級學術合作協議、學生交換協議、雙聯學制、海外實習、移地教學等，持續深化與重點姊妹校之雙向交流；年度目標為簽訂各項合作協議 20 案。(2)辦理國際化講座、赴國外研習及校內外獎補助說明會，補助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進修如雙聯生、交換生、訪問生等，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其語文及專業能力，年度目標為薦送 400 位學生出國研修、實習、擔任志工等。(3)組織國際學生校友會，積極參加海內外高等教育年會及各國招生教育展，投稿並主持國際教育相關講座，以宣傳臺灣高等教育；於國際雜誌刊登招生廣告，以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年度目標為境外學位生達 1,100 人。(4)提供境外學生生活、華語及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國際學生迎新及送舊活動、國際文化之夜、多元文化節慶週、臺灣文化之旅、社區文化交流服務及國際家族計畫等活動，建構國際化校園環境，促進本國學生與國際學生之

交流。

9.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目標為 1 萬 6,540 人，較上年度 1 萬 6,383 人，增加 157 人，主要係預期大學部及僑大先修班學生增加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發展成為國際頂尖華語教學與研究中心，致力成為科學教育研究重鎮：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為核心點，帶動本校各系所之發展，以跨領域團隊合作之方式，成為第一個能整合語言學習、資訊科技和心理學相關領域之高教學府，和進行華語文研究與學習科技應用之頂尖中心。這些跨領域團隊合作之學術及應用研究成果，將以平臺建立之方式逐步於國內外進行分享和推廣，以此建立本校在華語文及科技領域之國際聲望並發揮全球影響力。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數預計發表 15 篇。

2. 推動評鑑、輔導與獎勵制度，提升學術品質：(1)推動本校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依各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輔導各中心研擬改善計畫，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重新審定中心隸屬層級。(2) 推動相關獎勵方案，藉此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3)推動本校系所評鑑擬朝向標竿學習發展，做為系所改善自我績效之實質策略，將系所績效表現有關之重要項目，與標竿學習對象進行標竿研究比較，以期許建置本校自我評鑑機制。

3. 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跨院系所合作研提之整合型團隊研究計畫，並培植具有潛能成為向校外申請重點發展之養成團隊，以為本校爭取更多經費及資源，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 個整合型團隊計畫；協助校內研究中心或系所從事國際學術合作交

流與整合，發展跨國之整合型研究，形成國際合作研究團隊，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躋身全球頂尖研究大學之列，預計每年補助 1 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4. 提升學術研究質量，增進教師研究競爭力：(1)鼓勵教師團隊進行國家政策及具社會影響力之研究，研擬提出建言，以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並提升研究能量，預計每年補助成立 1 個大型研究團隊及 1 個具社會影響力之大型研究計畫。(2)落實教師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並吸引優秀人才至本校發展，進而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促使本校更具發展競爭力，未來將致力於彈性薪資相關辦法之研修，達成本校教師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每年 700 篇以上。

5. 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創造研發效益：推動本校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或機構簽訂雙方合作協定，預訂年度目標為新增 3 件合作協定；積極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及產學合作案數量，推動本校關鍵技術產業化，以加強與產業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機會，預訂年度目標為增加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至少 3%；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另鑑於本校「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與「科學教育研究中心」研發內容之新穎性與技術之前瞻性，及其未來在電子書和行動科技產業之應用性，本校將在推動行動載具和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如第二代數位內容與智慧型評量應用、行動載具（電子書）學習終端加值應用以及數位華語教學與教材研發，預期本年度發展數位華語學習及評量技術之產學合作案累計達 12 案，每年研發高品質且國際化之華語教材至少 3 套。本校建置完成產學媒合平臺，將整合研究成果與產業界分享，達互利及結盟效果。在提升產學合作質量、增加專利數及改進技術移轉成效各方面，

訂定每年 8%至 10%之成長目標。

6. 提升圖書資訊服務：建置圖書館為全校教學與研究之資源中心，配合各科系學術及研究廣度與深度之發展，多元徵集及充實各類型之館藏資源，加強建置特色資源並促進館藏穩定成長；執行校史文物徵集、保存、典藏、推廣、數位人文加值運用與協助校產活化；推動全校圖書集中典藏，進行珍善本圖籍之數位典藏；擴大館際合作對象，提供便捷之文獻傳遞服務；建置本校學術期刊與教師著作機構典藏，並推動授權之推廣利用；整合全校研究力資源平臺，推廣 ORCID 及 Research Gate 學術社群工具以提升本校國際曝光度；支援製作本校巨量開放式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充實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內容，並透過各種平臺管道推廣利用；推動教師指定參考書電子化及電子資源加值服務，持續建置本校與師範校院聯合博碩士論文系統；建置各系所學科主題與資源利用自學網頁，透過學科館員加強與系所連結以促進核心資源之建立與有效利用；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及讀書會，提升本校師生閱讀風氣；推動藝術家授權，進行本校珍貴書畫之數位典藏與加值；進行校內教職員著作之企劃、編輯與出版並籌辦頒發全國性之文學獎項，厚植本校學術根基；建立發展「臺師大」品牌，賦予文創加值，開發深具實用及富紀念價值之商品；蒐集分析本校學術生產力及學術社會網絡，推廣科普閱讀；配合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推廣大學學群主題閱讀及徵集相關館藏；改善本校公館及林口校區圖書分館軟硬體設施，並充實其圖書資源。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推展學生社團活動，建構「服務學習」人生觀：輔導社團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數達社團總數10%，並協助學生學習反思與互惠；編製優秀服務學習課程範例專輯，以提升服務學習實施品質。輔導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成長，建立正確之服務學習態

度與觀念；鼓勵學生參加社團之服務學習活動，利用寒暑假或平時課餘時間，積極參與各種服務，預計寒暑假營隊出隊人數2,400人次，提倡服務學習風氣；籌辦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培育社團菁英，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與發展。辦理各種研習訓練，加強學生服務態度與服務知能之培訓，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觀摩、座談或研討，加強服務經驗之交流與學習，以提升服務意願與士氣；運用社會資源，建立資源聯繫網絡，擴大服務學習效果；推動國際社團交流與國際志工業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及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

2. 在社會大眾之推廣教育方面，為落實全民終身學習政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法規，針對不同對象、不同學習需求及學習時間之安排，每年四季均積極規劃各大系列之非學分班課程，包括：師大小大師系列、藝術系列、日語系列、歐語系列、英語系列、韓語系列、電腦/設計系列、音樂系列、運動/健康系列、研究方法系列、心理系列及寒暑假海外各類遊學團及營隊；更積極推展兩岸學術交流、各類教師進修及學生學習等課程。另外，為配合政府推廣鄉土語言之文化政策，肩負語言傳承之責任與義務，接受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之委託，積極推展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等母語復興及傳承之使命。此外，為加強海外華語學校教師各項教學知能與新知，除接受各單位之委託專案外，亦主動推廣海外各地來臺華語等各領域研修課程等，本年度預計服務人次將達 6萬5,700人次。

3. 在培育在職進修人員方面，專班預計學生數 1,884 人，較上年度 2,054 人，減少 170 人，本校將積極擴展教育人員與社會大眾在職進修之學習機會，賡續辦理各系所學士或碩士程度學分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4億5,293萬1千元，含分年性項目1億4,496萬元、一次性項目3億0,797萬1千元，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1億4,496萬元，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以解決本校空間不足問題並有利未來發展需要。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4,484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充資訊中心電腦教室及各系所儀器設備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2,450 萬 5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9 萬 1 千元，主要係擴充建置教學、研究及安全設施等各項設備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126 萬元。
3. 什項設備 1 億 4,693 萬 5 千元，主要係擴充系所圖書儀器設備及期刊等設施所需，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25 萬元。
4.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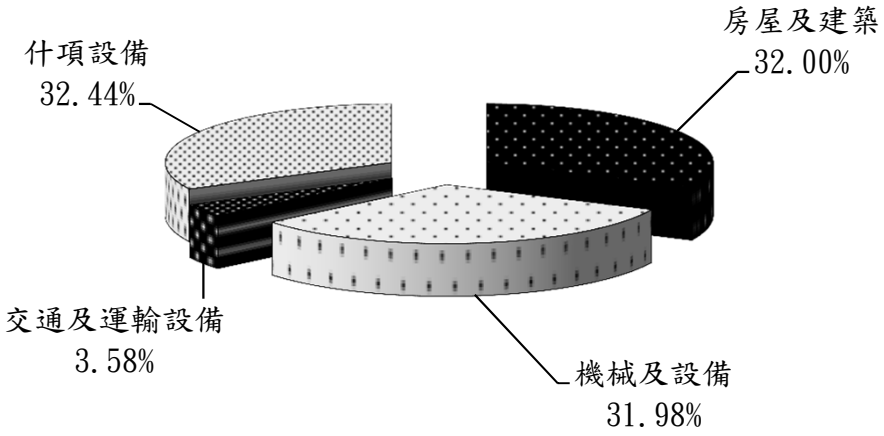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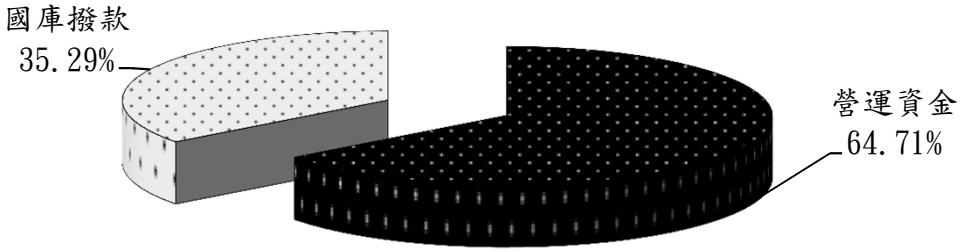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44,960	自有資金	452,931
機械及設備	144,845	營運資金	293,0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191	國庫撥款	159,854
什項設備	146,935		
合　　計	452,931	合　　計	452,9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48億0,189萬4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億1,559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億2,472萬9千元,計增加2億7,716萬5千元,約6.13%，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51億9,086萬7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1億1,559萬4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49億0,335萬5千元,計增加2億8,751萬2千元，約5.86%，主要係預計承接各機關委辦計畫收入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3億8,296萬6千元，主要係各場館、學生宿舍出租及捐贈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5,215萬元，計增加3,081萬6千元，約8.75%，主要係預計各項場地使用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1億6,311萬1千元，主要係各出租場館人力及攤提折舊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4,007萬3千元，計增加2,303萬8千元，約16.45%，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增列雜項費用等支出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1億6,91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6,654萬9千元，計增加短絀256萬9千元，約1.54%，主要係預計學校負擔勞保、健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增加，調整增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圖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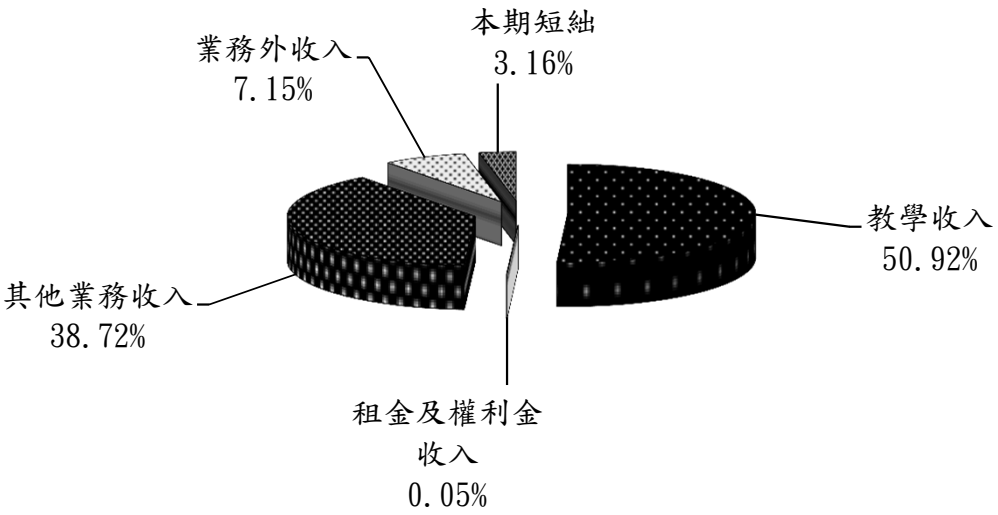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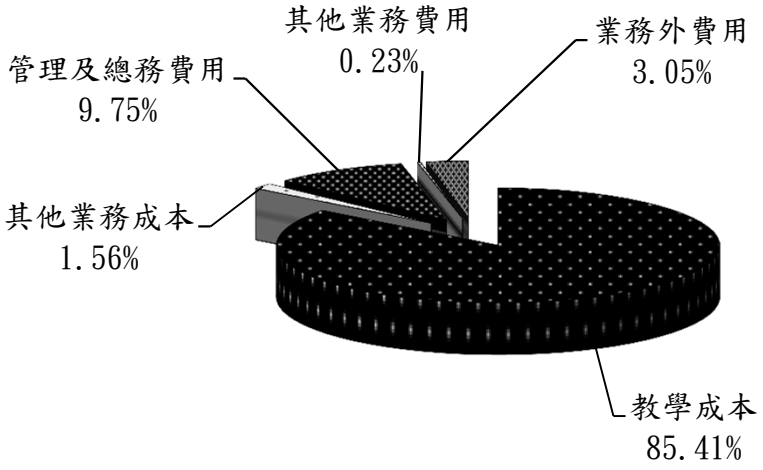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801,89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90,867
教學收入	2,726,244	教學成本	4,572,8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381	其他業務成本	83,417
其他業務收入	2,073,26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2,154
業務外收入	382,966	其他業務費用	12,495
本期短絀	169,118	業務外費用	163,111
總額	5,353,978	總額	5,353,9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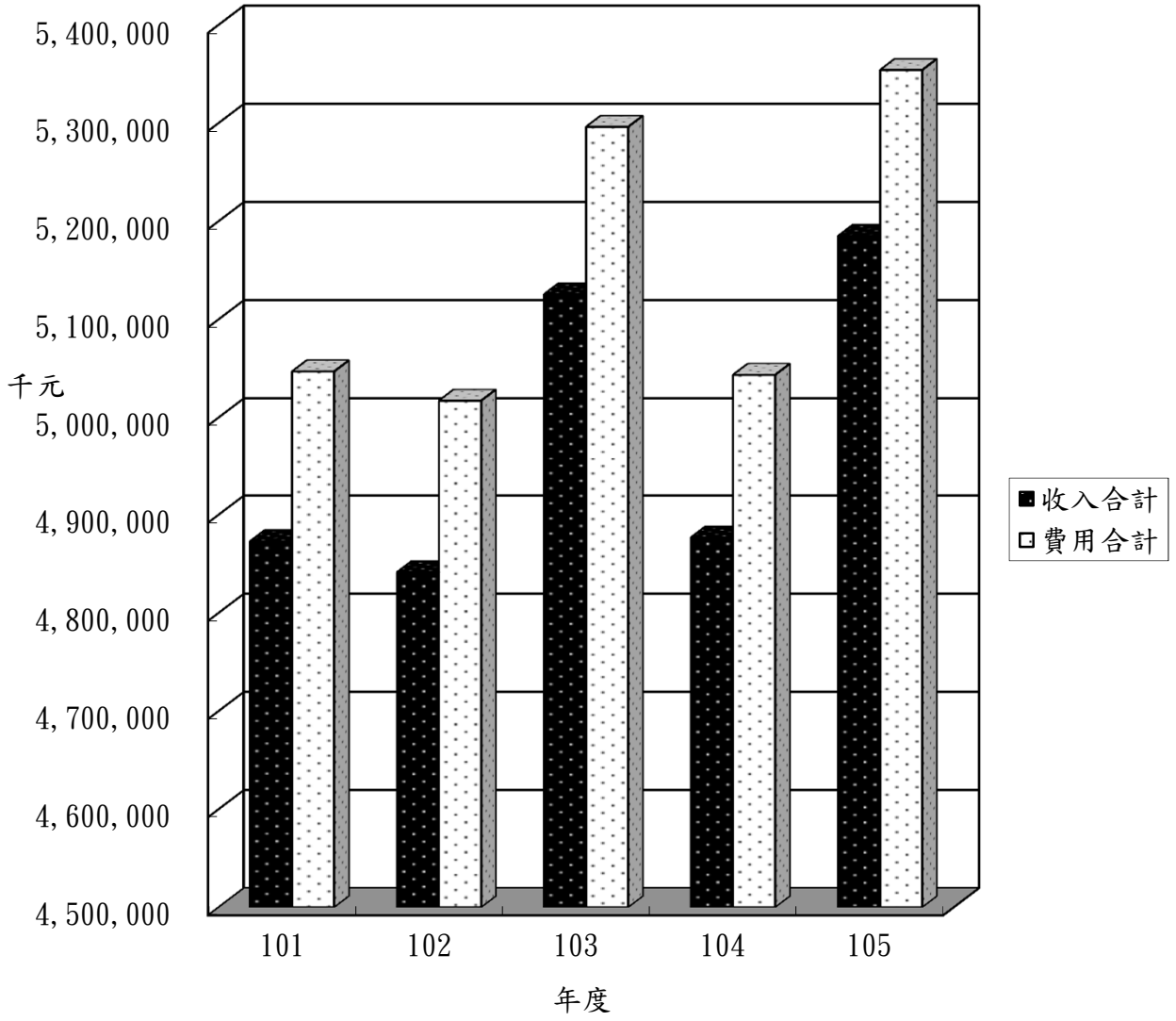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535,702	4,496,781	4,773,236	4,524,729	4,801,894
業務外收入	337,176	344,612	352,247	352,150	382,966
收入合計	4,872,878	4,841,393	5,125,483	4,876,879	5,184,86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21,898	4,880,352	5,145,988	4,903,355	5,190,867
業務外費用	124,968	136,812	150,108	140,073	163,111
費用合計	5,046,866	5,017,164	5,296,096	5,043,428	5,353,978
本期餘絀	-173,988	-175,771	-170,613	-166,549	-169,118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6,911 萬 8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 761 萬 8 千元，累積待填補短絀計 1 億 7,673 萬 6 千元，於撥用公積 1 億 7,673 萬 6 千元填補後，期末待填補短絀為 0。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圖4

最近5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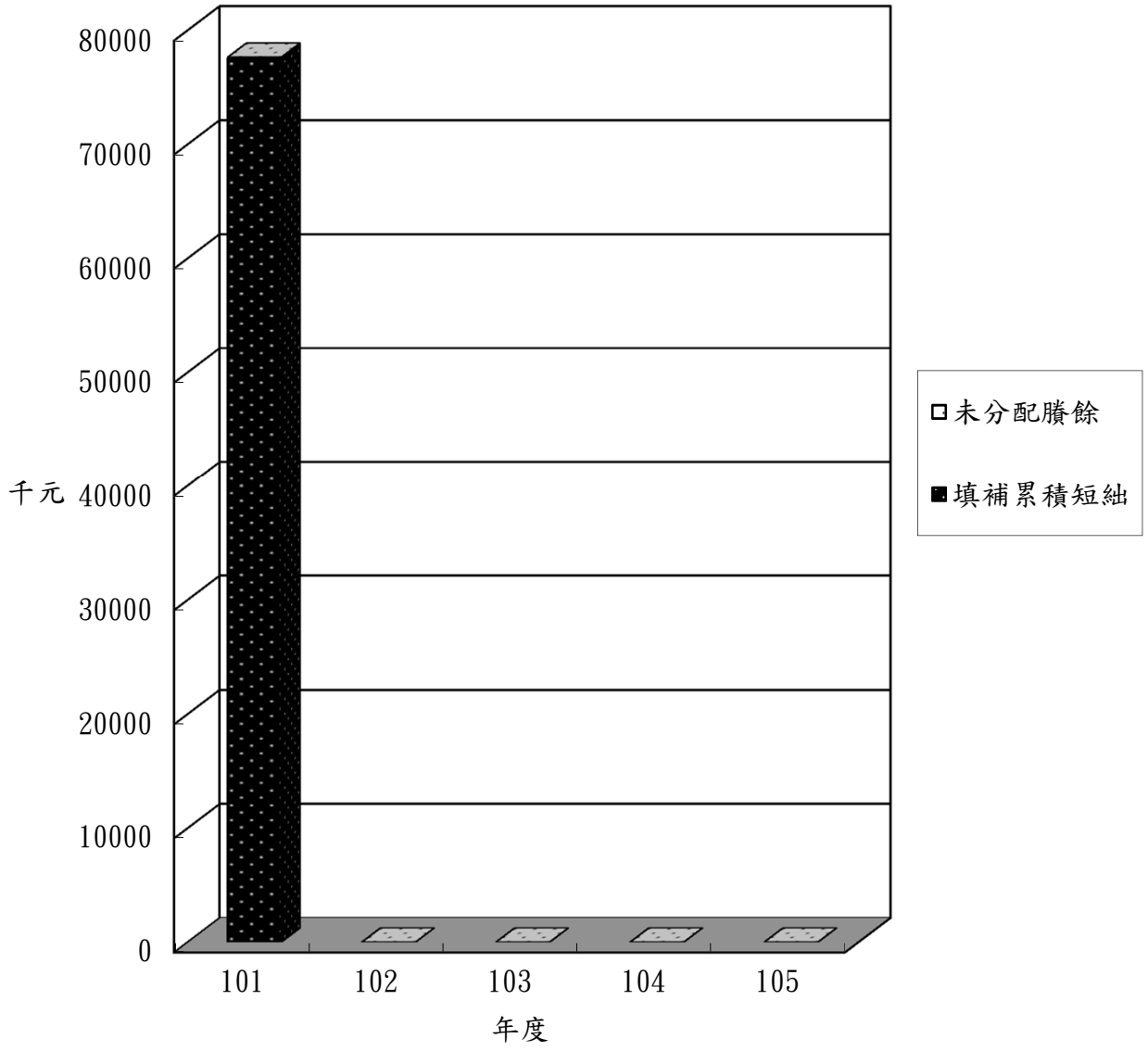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77,632				
填補累積短絀	77,632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77,632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4,599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年度短絀 1 億 6,911 萬 8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 億 1,511 萬 6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4 億 2,033 萬 6 千元；攤銷 9,900 萬 3 千元；其他淨減 422 萬 3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9,422 萬 6 千元，包含增加固定資產 4 億 5,293 萬 1 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 編列 2,601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520 萬 5 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編列 145 萬元〕，遞延借項 3,609 萬元。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1,481 萬 5 千元，為增加基金〔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 12 建設)2,746 萬 5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658 萬 7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 億 4,008 萬 2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0,666 萬 9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773,236	業務收入	2,054,053	2,747,841	4,801,894	100.00	4,524,729	277,165	6.13
2,679,669	教學收入	0	2,726,244	2,726,244	56.77	2,422,025	304,219	12.56
765,334	學雜費收入	0	737,015	737,015	15.35	733,220	3,795	0.52
-33,656	學雜費減免(-)	0	-31,630	-31,630	-0.66	-31,868	238	-0.75
1,587,281	建教合作收入	0	1,634,899	1,634,899	34.05	1,375,358	259,541	18.87
360,710	推廣教育收入	0	385,960	385,960	8.04	345,315	40,645	11.77
2,38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381	2,381	0.05	1,404	977	69.59
2,381	權利金收入	0	2,381	2,381	0.05	1,404	977	69.59
2,091,186	其他業務收入	2,054,053	19,216	2,073,269	43.18	2,101,300	-28,031	-1.33
1,690,86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6,147	0	1,726,147	35.95	1,700,008	26,139	1.54
381,104	其他補助收入	327,906	0	327,906	6.83	380,531	-52,625	-13.83
19,216	雜項業務收入	0	19,216	19,216	0.40	20,761	-1,545	-7.44
5,145,9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92,706	2,798,161	5,190,867	108.10	4,903,355	287,512	5.86
4,527,922	教學成本	2,009,427	2,563,374	4,572,801	95.23	4,292,698	280,103	6.53
2,885,2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09,427	862,246	2,871,673	59.80	2,821,881	49,792	1.76
1,413,018	建教合作成本	0	1,455,409	1,455,409	30.31	1,238,270	217,139	17.54
229,644	推廣教育成本	0	245,719	245,719	5.12	232,547	13,172	5.66
83,417	其他業務成本	0	83,417	83,417	1.74	90,627	-7,210	-7.96
83,41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0	83,417	83,417	1.74	90,627	-7,210	-7.96
522,1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279	138,875	522,154	10.87	507,422	14,732	2.90
522,15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3,279	138,875	522,154	10.87	507,422	14,732	2.90
12,495	其他業務費用	0	12,495	12,495	0.26	12,608	-113	-0.90
12,495	雜項業務費用	0	12,495	12,495	0.26	12,608	-113	-0.90
-372,752	業務賸餘(短絀-)	-338,653	-50,320	-388,973	-8.10	-378,626	-10,347	2.73
352,247	業務外收入	0	382,966	382,966	7.98	352,150	30,816	8.75
15,871	財務收入	0	15,871	15,871	0.33	19,384	-3,513	-18.12
15,871	利息收入	0	15,871	15,871	0.33	19,384	-3,513	-18.12
336,3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367,095	367,095	7.64	332,766	34,329	10.32
274,8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302,332	302,332	6.30	250,466	51,866	20.71
20,298	受贈收入	0	23,532	23,532	0.49	38,000	-14,468	-38.07
132	賠(補)償收入	0	132	132	0.00	80	52	65.00
910	違規罰款收入	0	910	910	0.02	2,641	-1,731	-65.54
40,189	雜項收入	0	40,189	40,189	0.84	41,579	-1,390	-3.34
150,108	業務外費用	0	163,111	163,111	3.40	140,073	23,038	16.45
466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6	利息費用	0	0	0	0.00	0	0	
440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49,6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63,111	163,111	3.40	140,073	23,038	16.45
149,642	雜項費用	0	163,111	163,111	3.40	140,073	23,038	16.45
202,139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19,855	219,855	4.58	212,077	7,778	3.67
-170,613	**本期賸餘(短絀-)**	-338,653	169,535	-169,118	-3.52	-166,549	-2,569	1.54

附註：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業務收入48億0,189萬4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7億2,624萬4千元、權利金收入238萬1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20億7,326萬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51億9,086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5億7,280萬1千元、其他業務成本8,341萬7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5億2,215萬4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249萬5千元。

3.收支相抵，業務短絀3億8,897萬3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業務外收入3億8,296萬6千元，包括財務收入1,587萬1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億6,709萬5千元。

2.業務外費用1億6,311萬1千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1億6,311萬1千元。

3.收支相抵，業務外賸餘2億1,985萬5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1億6,911萬8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76,131	100.00	短絀之部	176,736	100.00	
166,549	94.56	本期短絀	169,118	95.69	
9,582	5.4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618	4.31	
176,131	100.00	填補之部	176,736	100.00	
		撥用賸餘			
176,131	100.00	撥用公積	176,736	100.00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1.『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5,998	
本期賸餘(短絀-)	-169,1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5,116	折舊及攤銷5億1,933萬9千元、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98萬9千元及受贈收入323萬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5,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94,226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52,931	增加固定資產4億5,293萬1千元(國庫撥款1億5,985萬4千元，營運資金2億9,307萬7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2,601萬5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1,295	增加無形資產520萬5千元，增加遞延借項3,609萬元(國庫撥款183萬1千元，營運資金3,946萬4千元)。【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145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4,2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4,815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14,815	增加基金2億1,481萬5千元(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內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計2,746萬5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8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5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0,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6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76,736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947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66,55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係預計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200萬元及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200萬元。

二、提列離職準備金94萬7千元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三、因應105年度會計帳務處理調整，須於年初帳目清理者如下：

(一)「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受贈公積數」552萬9千元。

(二)「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計畫資本門補助」之「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295萬9千元。

(三)「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之「暫收及待結轉帳項轉列遞延收入數」3,208萬6千元及「受贈公積轉列遞延收入數」1,093萬6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2,726,244	
學雜費收入	人	16,540	44,559.55	737,015	學雜費收入包括： 1.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5,291人計，預計收入2億0,691萬2千元。 2.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以7,865人計，預計收入4億0,568萬1千元。 3.僑大先修班學生學雜費收入，以1,500人計，預計收入4,368萬9千元。 4.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以1,884人計，預計收入8,073萬3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日間部	人	16,540	44,559.55	737,015	
研究所	人	5,291	39,106.32	206,912	
大學部	人	7,865	51,580.59	405,681	
四年制	人	7,865	51,580.59	405,681	
專科部	人	1,500	29,126.27	43,689	
二年制	人	1,500	29,126.27	43,689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884	42,851.74	80,733	
學雜費減免(-)				-31,630	
建教合作收入				1,634,899	建教合作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85,38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720,188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829,331	
推廣教育收入				385,960	各項訓練班、進修研習班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381	
權利金收入	2,381	辦理產學合作衍生之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073,2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726,147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經費。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726,147	
其他補助收入	327,906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補助款1億1,559萬4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19,216	辦理學生入學暨轉學等招生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82,966	
財務收入	15,871	
利息收入	15,871	定、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67,0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2,332	停車場、學生宿舍、教室場地出借等收入。
受贈收入	23,532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
賠(補)償收入	132	圖書遺失及處理費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910	逾期交貨罰款及違約收入。
雜項收入	40,189	成績單、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出售廢舊物資及圖說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009,427	2,563,374			4,572,801			4,292,698			4,527,9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009,427	862,246	16,540.00	173,619.89	2,871,673	16,383.00	172,244.46	2,821,881	16,356.00	176,403.77	2,885,260
用人費用		1,490,536	123,887			1,614,423			1,638,030			1,534,378
正式員額薪資		1,174,650	9,939			1,184,589			1,203,144			1,101,4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2,502			92,502			85,388			95,176
超時工作報酬			46			46			380			659
獎金		140,992				140,992			140,215			135,015
退休及卹償金		71,045				71,045			77,936			82,744
福利費		103,849	21,400			125,249			130,967			119,367
服務費用		161,972	463,477			625,449			546,501			652,755
水電費		4,007	34,761			38,768			48,221			55,189
郵電費		444	13,458			13,902			12,451			13,903
旅運費		11,321	17,905			29,226			31,208			27,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87	13,891			24,578			25,931			34,07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	72,505			72,721			45,025			51,599
保險費		165	156			321			2,238			2,211
一般服務費		120,352	201,626			321,978			295,948			342,076
專業服務費		14,780	108,566			123,346			85,063			126,410
公共關係費			609			609			416			63
材料及用品費		18,369	44,885			63,254			70,594			92,253
使用材料費		24	888			912			786			1,169
用品消耗		18,298	43,938			62,236			69,457			90,977
商品及醫療用品		47	59			106			351			107
租金與利息		3,339	10,589			13,928			24,054			13,933
地租及水租		75	1,756			1,831			2,460			1,832
房租		1,307	327			1,634			1,494			1,635
機器租金		455	1,702			2,157			11,935			2,15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7	4,353			4,960			5,448			4,962
什項設備租金		895	2,451			3,346			2,717			3,34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2,335	59,240			371,575			349,336			392,9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982	695			1,677			1,817			1,677
房屋折舊		21,860	3,956			25,816			32,254			28,8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6,765	26,628			133,393			149,148			153,30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0,094	1,610			11,704			10,798			11,173
什項設備折舊		55,152	7,616			62,768			51,310			61,084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3,027			3,027						6,028
代管資產折舊		58,622				58,622			33,350			51,236
攤銷		58,860	15,708			74,568			70,659			79,58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8			238			376			374
房屋稅												4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消費與行為稅									4			35
規費			238			238			372			2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876	159,930			182,806			192,990			198,616
會費		395	1,206			1,601			1,200			1,4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129,271			132,271			147,994			148,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386	6,293			9,679			19,020			9,69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95	23,160			39,255			24,776			39,256
建教合作成本			1,455,409			1,455,409			1,238,270			1,413,018
用人費用			87,051			87,051			84,172			87,05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512			84,512			81,607			84,512
超時工作報酬			932			932			1,625			932
福利費			1,607			1,607			940			1,607
服務費用			1,051,046			1,051,046			921,856			1,031,307
水電費			44,873			44,873			37,203			44,872
郵電費			2,834			2,834			9,542			8,834
旅運費			85,969			85,969			80,571			86,1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604			46,604			45,985			45,14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47			3,047			5,217			8,897
保險費			77			77			680			777
一般服務費			648,932			648,932			600,682			615,630
專業服務費			218,710			218,710			141,976			221,017
材料及用品費			178,193			178,193			128,738			140,647
使用材料費			321			321			111			400
用品消耗			177,776			177,776			128,510			140,139
商品及醫療用品			96			96			117			108
租金與利息			56,446			56,446			28,407			56,515
地租及水租			3,342			3,342			969			3,342
房租			46,944			46,944			21,716			46,944
機器租金			1,378			1,378			1,795			1,3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97			3,297			3,119			3,367
什項設備租金			1,485			1,485			808			1,48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325			55,325			63,790			55,3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49,272			49,272			52,043			49,27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22			822			3,758			822
什項設備折舊			1,435			1,435			2,934			1,435
攤銷			3,796			3,796			5,055			3,79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2			26			9
消費與行為稅									2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規費			2			2			24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346			27,346			11,281			42,164
會費			2,951			2,951			2,244			2,9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			289			2,049			28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48			1,548			3,844			1,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2,558			22,558			3,144			37,373
推廣教育成本			245,719			245,719			232,547			229,644
用人費用			130,732			130,732			115,488			130,7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727			130,727			115,478			130,727
超時工作報酬			5			5			10			6
服務費用			85,320			85,320			90,925			77,365
水電費			5,616			5,616			3,247			5,616
郵電費			942			942			1,029			968
旅運費			1,911			1,911			572			3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9			3,309			4,184			3,3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39			2,839			2,188			2,080
保險費			364			364			328			377
一般服務費			60,886			60,886			72,701			57,486
專業服務費			9,453			9,453			6,676			7,219
材料及用品費			13,629			13,629			18,503			13,714
使用材料費									1			
用品消耗			13,617			13,617			18,501			13,61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2			12			1			96
租金與利息			1,266			1,266			1,195			1,267
地租及水租									37			
房租			96			96			48			96
機器租金			242			242			177			2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0			920			913			920
什項設備租金			8			8			20			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67			3,567			4,483			3,665
房屋折舊			9			9			31			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86			1,586			1,810			1,58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95			395			452			395
什項設備折舊			1,269			1,269			1,852			1,269
攤銷			308			308			338			40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0			450			239			450
房屋稅			229			229			226			229
規費			221			221			13			2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55			10,755			1,714			2,418
會費			26			26			53			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			29			4			2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84			684			289			68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16			10,016			1,368			1,663
其他												34
其他費用												34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大學部32系，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0系，理工農醫藝術等類22系；研究所54所，包括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17所，理工農醫藝術等類37所編列。 2.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預計經費8,073萬3千元，係自給自足性質。
5131-100 用人費用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人數1,211人之薪俸及專業加給等，年計如列數。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鐘點費、輔導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教官值班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休、離職金，及提列教師退撫基金。
5131-180 福利費	教師公、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等，年需如列數。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辦公室、教室及實驗室水電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電話費、郵資及數據通信費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郵費8萬元】
5131-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37萬7千元、國外旅費1,691萬4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78萬元及考察、訪問經費17萬7千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600萬元(計畫實際執行時，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大陸地區旅費484萬1千元【含推動科技發展經費60萬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100萬元(計畫實際執行時，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貨物運費69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40萬2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20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695萬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995萬7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實習書籍、學報、刊物、考卷等印製裝訂費計2,266萬4千元、刊登教師聘任及論文刊登等廣告費171萬4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萬元，其中廣(公)告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者計34萬6千元、自籌收入支應者計136萬8千元，另業務宣導費由自籌收入支應者計20萬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50萬元】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各校區教室等房舍修護，教育大樓、運動場地設施、教學儀器、體育、辦公機具、廢水處理設備及其他環保設施等養護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機械及設備維修費2萬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萬元】
5131-260 保險費	教學大樓、校外教學考察、學生團體保險及公務車保險等保險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其他保險費4萬元】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學生宿舍清潔、垃圾清運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其中外包費1,717萬7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及辦理清潔、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40人，計1,472萬8千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機關補助計畫進用，含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6人、講座教授28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10人、約用人員211人、專任助理50人、兼任助理120人及臨時工等387人，計2億9,996萬9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外包費1萬元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000萬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或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含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6人，計約52萬6千元，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4,960萬1千元。【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講師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0萬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萬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0萬元】
513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0萬9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41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萬3千元。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用油及教學業務所需用品等。
5131-320 用品消耗	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食品等消耗性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辦公(事務)用品234萬4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50萬元、食品63萬元、其他15萬元】
5131-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學生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
5131-420 房租	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31-430 機器租金	電腦硬體、軟體及機器之租金及使用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25萬元、機械及設備租金9萬元】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什項設備租金25萬元】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
513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1-56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項租賃資產之折舊。
513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31-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參加學術教育團體會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國際組織會費20萬元、學術團體會費10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獎助等。【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助學員生給與300萬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獎勵費用。【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獎勵費用30萬元】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等經費。【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編列交流活動費240萬元】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專任教師、職員兼任計畫及其他工作費。
5132-130 超時工作報酬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衍生加班費。
5132-180 福利費	教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年需如列數。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等水電費。
5132-22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國內出差旅費4,088萬8千元、國外旅費3,562萬9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99萬2千元、貨物運費210萬元及其他旅運費236萬元等，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印製費4,621萬6千元、廣(公)告費38萬元及業務宣導費8千元，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儀器及機械等之修護費用。
5132-26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學儀器及考察、訪問、研討等所需保險費用。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研究助理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場地清潔等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含博士後研究員61人、專任助理550人、兼任助理4,389人及臨時工等266人，計6億0,410萬8千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委聘專業人員演講、論文審查、稿費等酬勞及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用計1億0,534萬3千元。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原物料及燃料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2-32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種實驗、醫療等用品及文具紙張、食品、非消耗性用品等。
5132-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室外場地租金。
5132-42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研討會或開會等室內活動場地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軟、硬體、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車輛及電信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各種什項設備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
5132-5A0 攤銷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直線法計提電腦軟體等之攤銷費用。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1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2-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生獎助學金。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2-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凡辦理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及兼職酬金等。
5133-130	辦理推廣教育衍生加班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超時工作報酬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1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室水電等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費用。
5133-230 旅運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國內差旅費57萬1千元、國外旅費15萬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1萬7千元、貨物運費3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04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義用表冊、試卷印刷裝訂等256萬2千元及廣(公)告費74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教學儀器維修、保養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泳客平安保險費等。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60人及臨時工等105人，計5,663萬7千元。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講習訓練鐘點費、委聘專業人員演講、稿費及人員提供服務等酬勞，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703萬6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辦公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及醫療、食品等。
5133-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辦理推廣教育耗用之醫療用品等。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20 房租	辦理推廣教育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33-43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租金及使用費。
513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通設備等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20 房屋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提列房屋之折舊費用。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5133-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33-5A0 攤銷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依直線法計提之電腦軟體攤銷等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3-640 房屋稅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繳納一般房屋稅。
5133-680 規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規費。
5133-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3-710 會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
5133-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獎助學員給與費用。
5133-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競賽優秀人員獎勵金。
5133-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競賽交流活動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83,417	90,627	其他業務成本		83,417	83,417
83,417	90,6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3,417	83,417
83,417	90,6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3,417	83,417
83,417	90,6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17	83,417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係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各類學生優秀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522,154	507,4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279	138,875	522,154
522,154	507,4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3,279	138,875	522,154
349,429	375,941	用人費用	355,090	14,633	369,723
219,061	224,592	正式員額薪資	218,421		218,421
9,161	10,909	超時工作報酬	9,659	264	9,923
53,682	58,935	獎金	58,928		58,928
30,229	35,380	退休及卹償金	37,102		37,102
37,152	45,975	福利費	30,830	14,369	45,199
143	150	提繳費	150		150
124,920	97,110	服務費用	1,822	102,102	103,924
357	4,446	水電費		527	527
485	1,684	郵電費		1,132	1,132
1,140	490	旅運費		249	249
1,602	2,90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75	1,475
16,046	11,1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	2,260	3,060
349	325	保險費		525	525
99,369	73,235	一般服務費	1,022	91,080	92,102
4,853	2,110	專業服務費		4,212	4,212
720	780	公共關係費		642	642
10,208	7,417	材料及用品費		5,140	5,140
92	268	使用材料費		91	91
10,049	7,149	用品消耗		5,049	5,049
67		商品及醫療用品			
822	257	租金與利息		796	796
23		地租及水租			
3		房租			
	6	機器租金			
392	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2	392
404	50	什項設備租金		404	404
36,091	26,2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67	15,834	42,201
420	453	土地改良物折舊	246	174	420
259	731	房屋折舊	252	7	259
11,447	6,477	機械及設備折舊	4,743	6,307	11,050
9,138	3,78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223	3,915	9,138
9,150	10,091	什項設備折舊	6,003	3,147	9,150
1,481	837	代管資產折舊	7,931		7,931
4,198	3,862	攤銷	1,969	2,284	4,253
60	25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6	14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75	消費與行為稅		35	35
60	176	規費		111	111
623	2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	224
20		會費			
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3	15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33	133
331	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91	91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366人、駐衛警28人、技工16人、工友95人及駕駛6人薪資，年需如列數。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112萬3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80萬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職員、工員退撫基金及退休離職金等。
51A1-180 福利費	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勞、健保等保險費、四項補助及傷病醫療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190 提繳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10 水電費	工作場所耗用電費、瓦斯費等。
51A1-220 郵電費	業務執行所需電話費、郵資等。
51A1-230 旅運費	國內出差旅費7萬3千元、廢棄物清運等貨物運費11萬6千元及其他旅運費6萬元。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行政單位經常性一般公務表件印製裝訂等所需費用147萬5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房屋建築修繕費等，年需如列數。
51A1-260 保險費	公務車及大樓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費用，其中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138人及臨時工等40人，計8,523萬6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訴訟等費用及提供服務等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74萬7千元。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4萬2千元，係由校長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8萬元，前年度決算數72萬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業務所需之用品及開會逾時誤餐費用等。
51A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1A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等租金。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之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1A1-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1A1-5A0 攤銷	依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等攤銷費用。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A1-680 規費	依法繳納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及行政規費。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員工等獎勵費。
51A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2,495	12,608	其他業務費用		12,495	12,495
12,495	12,608	雜項業務費用		12,495	12,495
12,465	12,572	服務費用		12,479	12,479
53	1	郵電費		53	53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	1	一般服務費		12	12
12,398	12,570	專業服務費		12,414	12,414
29	36	材料及用品費		16	16
29	36	用品消耗		16	1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20 郵電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郵費。
51DY-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支付金融機構代辦業務之服務手續費等。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各項費用。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DY-320 用品消耗	辦理招生考試及甄選工作之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50,108	140,073	業務外費用		163,111	163,111
466		財務費用			
26		利息費用			
26		租金與利息			
26		利息			
440		兌換短絀			
44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0		各項短絀			
149,642	140,0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3,111	163,111
149,642	140,073	雜項費用		163,111	163,111
900	759	用人費用		900	900
900	759	超時工作報酬		900	900
93,681	84,629	服務費用		84,192	84,192
22,776	20,524	水電費		22,775	22,775
377	538	郵電費		545	545
299	36	旅運費		203	203
531	39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1	491
19,522	17,4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405	15,405
117	40	保險費		106	106
48,053	41,648	一般服務費		42,794	42,794
2,006	4,038	專業服務費		1,873	1,873
10,678	8,888	材料及用品費		6,774	6,774
147	36	使用材料費		146	146
10,509	8,852	用品消耗		6,628	6,628
22		商品及醫療用品			
879	331	租金與利息		637	637
4		地租及水租			
71		房租			
115		機器租金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38	331	什項設備租金		637	637
40,693	42,7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671	46,671
16	48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	16
4,388	13,398	房屋折舊		4,387	4,387
1,765	98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674	23,674
175	15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75	175
2,341	1,872	什項設備折舊		2,341	2,3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5,929	9,122	代管資產折舊			
16,078	17,176	攤銷		16,078	16,078
1,381	1,69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82	1,382
235	773	土地稅		235	235
686	904	房屋稅		686	686
461	15	規費		461	461
1,365	1,0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555	22,555
62		會費			
811	6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740	16,740
23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5	32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815	5,815
1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8		各項短絀			
48		其他			
48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Y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場地管理人員等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各場地出借及宿舍耗用之水電費用。
522Y-220 郵電費	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22Y-230 旅運費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萬元、貨物運送費15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成績單、證明書等表件費47萬元及廣(公)告費2萬1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體育館、場等校舍修繕、宿舍修繕、教學設施及辦公器具維護等。
522Y-260 保險費	業務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臨時人員之酬金及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等費用，其中外包費1,623萬3千元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及辦理清潔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49人，計1,538萬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進用，含約用人員40人及臨時工等27人，計2,627萬3千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法律諮詢、辦理考試工作甄選及講課鐘點費等，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計50萬3千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燃料、油脂耗用費用。
522Y-320 用品消耗	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什誌等費用。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各項活動什項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
522Y-520 房屋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房屋之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計438萬5千元。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除圖書採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依直線法提列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
522Y-5A0 攤銷	依直線法計提各項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土地地價稅，年需如列數。
522Y-640 房屋稅	地下停車場及綜合大樓等房屋稅。
522Y-680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22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2Y-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費用。
522Y-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辦理各項技能競賽相關經費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144,960	144,845	16,191	146,935	0	0	0	452,931	
分年性項目	0	0	144,960	0	0	0	0	0	0	144,96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144,960	0	0	0	0	0	0	144,960	本項係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2億8,996萬元(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編列工程管理費242萬4千元，約佔總工程經費0.84%，本年度編列42萬4,000元)，自103年起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億4,496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一次性項目	0	0	0	144,845	16,191	146,935	0	0	0	307,971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55,467	4,941	99,446	0	0	0	159,854	內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臺12建設)經費2,601萬5千元。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89,378	11,250	47,489	0	0	0	148,117	
合計	0	0	144,960	144,845	16,191	146,935	0	0	0	452,931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3,077	0	159,854	0	452,931	100.00	0	0	0	0.00	452,931	100.00
分年性項目	144,960	0	0	0	144,960	100.00	0	0	0	0.00	144,960	32.00
一次性項目	148,117	0	159,854	0	307,971	100.00	0	0	0	0.00	307,971	68.00
合計	293,077	0	159,854	0	452,931	100.00	0	0	0	0.00	452,931	10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						畫					預算數			
	資金來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7,931	438,077	0	159,854	0	0						452,931	75.75	547,931	91.64
分年性項目	289,960	289,960	0	0	0	0						144,960	49.99	239,960	82.76
一次性項目	307,971	148,117	0	159,854	0	0		105.01 105.12				307,971	100.00	307,971	100.00
合計	597,931	438,077	0	159,854	0	0						452,931	75.75	547,931	91.64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9,572	1,117,535	2,692,725	263,929	2,769,389	35,243			3,171,106	10,089,499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000		-25,232	-5,243	88,944					67,46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5,660	4,056	95,866					125,582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48,572	1,117,535	2,693,153	262,742	2,954,199	35,243			3,171,106	10,282,55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113	30,471	218,975	22,234	76,963	3,027			66,553	420,336
教學成本	1,677	25,825	184,251	12,921	65,472	3,027			58,622	351,7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0	259	11,050	9,138	9,150				7,931	37,94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	4,387	23,674	175	2,341					30,59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為175億7,674萬9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175億7,674萬9千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固定資產	182,389	182,38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19,185	119,18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35	12,135	0	0	0	0
什項設備	51,069	51,069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104,68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14,815	國庫增撥現金數。
其他	2,000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由其他學校財產移撥至本校。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2,000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原列本校財產移撥至其他學校。
期末基金數額	5,319,49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658,397	資產	26,788,586	26,746,165	42,421
2,718,929	流動資產	2,911,518	2,844,931	66,587
2,214,080	現金	2,406,669	2,340,082	66,587
2,880	應收款項	2,880	2,880	0
221,567	預付款項	221,567	221,567	0
280,402	短期貸墊款	280,402	280,402	0
254,46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6,424	255,477	947
254,461	準備金	256,424	255,477	947
4,027,201	固定資產	4,172,625	4,073,477	99,148
228,574	土地	228,574	228,574	0
23,313	土地改良物	27,882	29,995	-2,113
946,164	房屋及建築	869,279	899,750	-30,471
619,518	機械及設備	476,460	550,590	-74,130
69,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681	61,724	-6,043
1,892,546	什項設備	2,034,819	1,964,847	69,972
5,105	租賃資產	2,078	5,105	-3,027
242,8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77,852	332,892	144,960
54,806	無形資產	3,921	37,726	-33,805
54,806	無形資產	3,921	37,726	-33,805
181,853	遞延借項	132,813	156,716	-23,903
181,853	遞延費用	132,813	156,716	-23,903
19,421,147	其他資產	19,311,285	19,377,838	-66,553
19,421,147	什項資產	19,311,285	19,377,838	-66,553
26,658,397	合　　計	26,788,586	26,746,165	42,421
20,147,106	負債	20,043,350	20,104,813	-61,463
486,696	流動負債	486,696	486,696	0
185,308	應付款項	185,308	185,308	0
301,388	預收款項	301,388	301,388	0
622	長期負債	622	622	0
622	長期債務	622	622	0
19,659,788	其他負債	19,514,274	19,617,495	-103,221
19,659,788	什項負債	19,514,274	19,617,495	-103,221
0	遞延貸項	41,758	0	41,758
0	遞延收入	41,758	0	41,758
6,511,291	淨值	6,745,236	6,641,352	103,884
4,902,331	基金	5,319,496	5,104,681	214,815
4,902,331	基金	5,319,496	5,104,681	214,815
1,626,160	公積	1,425,740	1,544,289	-118,549
1,626,160	資本公積	1,425,740	1,544,289	-118,549
-17,200	累積餘絀(-)	0	-7,618	7,618
-17,200	累積短絀(-)	0	-7,618	7,6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6,658,397	合 計	26,788,586	26,746,165	42,4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103年12月31日實際數』、『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5,114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69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6,677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5,114千元 、上年預算數: $10,69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16,677千元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包含圖書、工程及勞務採購案所收取之定期存單，作為承包廠商履約保固金及履約保證金，學校同額認列負債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540	173,619.89	2,871,673	
大專院校	人	16,540	173,619.89	2,871,673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8億7,167萬3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1,884人，經費計8,073萬3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83	172,244.46	2,821,881	
大專院校	人	16,383	172,244.46	2,821,881	本年度全部預算數為28億2,188萬1千元(含回流教育在職進修班，學生人數2,054人，經費計8,801萬7千元)，不足經費由自籌經費支應。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56	176,403.77	2,885,260	
大專院校	人	16,356	176,403.77	2,885,2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國際電子期刊價格上漲與擴充期刊館藏，致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增加，以及續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致執行計畫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隨同增加等所致。
10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大專院校	人	16,337	171,999.27	2,809,9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依立法院決議限縮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停止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刪減文康活動費等所致。
101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5,922	181,565.95	2,890,893	
大專院校	人	15,922	181,565.95	2,890,8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支出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各類補助計畫獎助學金之發放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2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519	-8	511	
職員		366	0	366	
	簡任	14	0	14	
	薦任	250	0	250	
	委任	102	0	102	
駐衛警		28	0	28	
	駐衛警	28	0	28	
技工		16	0	16	
	技工	16	0	16	
工友		103	-8	95	
	工友	103	-8	95	依規定辦理工友退休8人。
駕駛		6	0	6	
	駕駛	6	0	6	
教師人員		1,054	0	1,054	
教師		1,054	0	1,054	
	教授	443	0	443	
	副教授	368	0	368	
	助理教授	87	0	87	
	講師	156	0	156	
助教人員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助教	148	0	148	
運動教練人員		9	0	9	
運動教練		9	0	9	
	中級運動教練	9	0	9	
兼任人員		547	7	554	
兼任		547	7	554	
	教授	135	3	138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副教授	111	-11	100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助理教授	143	21	164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講師	158	-6	152	本校兼任教師人數預估數。
總　　計		2,277	-1	2,276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6人、講座教授28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1人、約用人員449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5,109人及臨時工等825人，共計10億7,274萬9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89人，計3,010萬8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撫卹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撫償金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1,403,010	0	11,806	0	170,920	29,000	0	0	108,147	0	0	136,123	400	0	35,532	150	1,895,088	307,741	2,202,829
教學成本	1,184,589	0	983	0	140,992	0	0	0	71,045	0	0	105,424	269	0	21,163	0	1,524,465	307,741	1,832,206
正式人員	1,184,589	0	983	0	140,992	0	0	0	71,045	0	0	105,424	269	0	21,163	0	1,524,465	0	1,524,465
職員	0	0	9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7	0	937
教員	1,088,825	0	46	0	131,607	0	0	0	61,834	0	0	91,818	234	0	18,413	0	1,392,777	0	1,392,777
助教	89,527	0	0	0	8,590	0	0	0	8,683	0	0	12,825	33	0	2,555	0	122,213	0	122,213
運動教練	6,237	0	0	0	795	0	0	0	528	0	0	781	2	0	195	0	8,538	0	8,53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741	307,741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741	307,7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421	0	9,923	0	29,928	29,000	0	0	37,102	0	0	30,699	131	0	14,369	150	369,723	0	369,723
正式人員	218,421	0	9,923	0	29,928	29,000	0	0	37,102	0	0	30,699	131	0	14,369	150	369,723	0	369,723
職員	170,368	0	4,972	0	24,005	23,260	0	0	21,709	0	0	24,377	102	0	11,208	0	280,001	0	280,001
工員	48,053	0	4,951	0	5,923	5,740	0	0	15,393	0	0	6,322	29	0	3,161	150	89,722	0	89,7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0	900
正式人員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0	900
工員	0	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0	900
合計	1,403,010	0	11,806	0	170,920	29,000	0	0	108,147	0	0	136,123	400	0	35,532	150	1,895,088	307,741	2,202,829
總計	1,403,010	0	11,806	0	170,920	29,000	0	0	108,147	0	0	136,123	400	0	35,532	150	1,895,088	307,741	2,202,829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各類委辦補助計畫進用之人員計有：約用教師30人、客座人員6人、講座教授28人、專案教學人員6人、專案研究人員5人、博士後研究員71人、約用人員449人、專技人員(醫師及藥師等)6人、計畫專(兼)任助理5,109人及臨時工等825人，共計10億7,274萬9千元；另辦理清潔及保全外包業務，預計勞動承攬89人，計3,010萬8千元，相關經費編列於服務費用項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02,490	2,214,390	用人費用	1,845,626	357,203	2,202,829	1,832,206		369,723			900	
1,320,478	1,427,736	正式員額薪資	1,393,071	9,939	1,403,010	1,184,589		218,421				
310,415	282,47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7,741	307,741	307,741						
11,658	13,683	超時工作報酬	9,659	2,147	11,806	983		9,923			900	
188,697	199,150	獎金	199,920		199,920	140,992		58,928				
112,973	113,316	退休及卹償金	108,147		108,147	71,045		37,102				
158,126	177,882	福利費	134,679	37,376	172,055	126,856		45,199				
143	150	提繳費	150		150			150				
1,992,493	1,753,593	服務費用	163,794	1,798,616	1,962,410	1,761,815		103,924	12,479		84,192	
128,810	113,641	水電費	4,007	108,552	112,559	89,257		527			22,775	
24,620	25,245	郵電費	444	18,964	19,408	17,678		1,132	53		545	
115,112	112,877	旅運費	11,321	106,237	117,558	117,106		249			203	
84,663	79,4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87	65,770	76,457	74,491		1,475			491	
98,144	80,9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6	96,056	97,072	78,607		3,060			15,405	
3,831	3,611	保險費	165	1,228	1,393	762		525			106	
1,162,626	1,084,215	一般服務費	121,374	1,045,330	1,166,704	1,031,796		92,102	12		42,794	
373,903	252,433	專業服務費	14,780	355,228	370,008	351,509		4,212	12,414		1,873	
783	1,196	公共關係費		1,251	1,251	609		642				
267,529	234,176	材料及用品費	18,369	248,637	267,006	255,076		5,140	16		6,774	
1,808	1,202	使用材料費	24	1,446	1,470	1,233		91			146	
265,321	232,505	用品消耗	18,298	247,024	265,322	253,629		5,049	16		6,628	
400	4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7	167	214	214						
73,442	54,244	租金與利息	3,339	69,734	73,073	71,640		796			637	
5,201	3,466	地租及水租	75	5,098	5,173	5,173						
48,749	23,258	房租	1,307	47,367	48,674	48,674						
3,893	13,913	機器租金	455	3,322	3,777	3,777						
9,691	9,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7	8,962	9,569	9,177		392				
5,881	3,926	什項設備租金	895	4,985	5,880	4,839		404			637	
26		利息										
528,725	486,60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8,702	180,637	519,339	430,467		42,201			46,671	
2,113	2,318	土地改良物折舊	1,228	885	2,113	1,677		420			16	
33,520	46,414	房屋折舊	22,112	8,359	30,471	25,825		259			4,387	
217,373	210,4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1,508	107,467	218,975	184,251		11,050			23,674	
21,703	18,9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5,317	6,917	22,234	12,921		9,138			175	
75,279	68,059	什項設備折舊	61,155	15,808	76,963	65,472		9,150			2,341	
6,028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3,027	3,027	3,027						
68,646	43,309	代管資產折舊	66,553		66,553	58,622		7,931				
104,063	97,090	攤銷	60,829	38,174	99,003	78,672		4,253			16,078	
2,274	2,58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18	2,218	690		146			1,382	
235	773	土地稅		235	235						235	
963	1,130	房屋稅		915	915	229					686	
42	81	消費與行為稅		35	35			35				
1,034	600	規費		1,033	1,033	461		111			461	
328,603	297,8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876	304,227	327,103	220,907	83,417	224			22,555	
4,540	3,497	會費	395	4,183	4,578	4,57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本年 自籌收入支應	本年 合計	度預算數 按支出科目分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2,755	241,3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229,746	232,746	132,589	83,417				16,740	
12,430	23,30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386	8,658	12,044	11,911		133				
78,878	29,66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95	61,640	77,735	71,829		91			5,815	
45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58		各項短絀										
82		其他										
82		其他費用										
5,296,096	5,043,428	總計	2,392,706	2,961,272	5,353,978	4,572,801	83,417	522,154	12,495		163,111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3.01 106.12	289,960	95,000	144,960	50,000	1.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要，提供師生終身學習空間，以利加強教學互動，預定興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報經教育部101年9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180153號函核定總工程經費2億1,194萬1千元。 2.嗣考量室內空間使用最佳化及建築外觀，經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09283號函同意更名為「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並調整總工程經費為2億8,996萬元。 3.本工程自103年起分4年辦理，103年度編列500萬元、104年度編列9,000萬元、本年度編列1億4,496萬元，其餘工程費於次年度編列。
合　　計			289,960	95,000	144,960	50,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一、通案決議部分：**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本校以校務基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政府機關委辦補助計畫支應之出國計畫，出國人員於返國後 3 個月內，須至本校差勤系統完成出國報告上傳，報告內容包含出國事由、國家及城市、人員、期間、報告執行內容等資訊，皆公開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之因公出國報告系統，備供查閱。
2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	本校遵照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範「學習型」及「僱傭型」兼任助理內涵，以及其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並建置學習及勞動相關保障措施。若屬「僱傭型」兼任助理，依規定應加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	一、本校執行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係依各委辦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各委辦機關審核，並由該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研究計畫公開事宜。 二、至於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研究計畫，刻正研議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外，將公開於本校網頁。
4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	本校學海築夢計畫之實習機構，以歐美及東南亞國家之學術機構或企業為主，合作方式為觀摩實習，學生取得合作機構實習時數證明，返校後得以學分採計或抵免，未來本校會加強宣導相關權益。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	近年來本校推動設立班別、學程，係回應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市場發展及人才培育需求，且立基於既有發展優勢而提出: 一、流行音樂產業碩士專班：提升國內流行音樂之創作與執行企劃素質，為國內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並活化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市場、建立人才庫與學術化機制，進行華語音樂全球化佈局。 二、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申請中)：以網路教學方式提供海外華語教師進修機會，符應培育全球華語教學優質師資。 三、韓國語文學分學程：培育各行業具備韓文能力之專業人才，如韓文編輯及翻譯人員等；並增進學生之語文競爭能力，拓展學生在文字編輯、口筆譯人員、媒體傳播人員、觀光旅遊人員、金融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等職務競爭機會。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一、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本校近年積極推動學術組織整併、調整，並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運作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相關法規，據以整合系、所、學位學程資源。 二、建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每年依各學制招生情形(含註冊率、考取率、錄取率及缺額數)據以調整來年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系所班組之新增、停招及裁併，以切合社會發展需求，持續強化本校競爭力。 三、本校 103 學年度註冊率，學士班高達 98.07%，另碩士班 88.23%、博士班 72.13%、碩士在職專班 77.39%。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本校刻正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並多次召集相關處室研商配套措施，近期已召開說明會廣徵校內意見，將依校內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一、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趨勢，本校近年積極推動學術組織整併、調整，並研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運作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相關法規，據以整合系、所、學位學程資源。 二、建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每年依各學制招生情形(含註冊率、考取率、錄取率及缺額數)據以調整來年招生名額之分配及系所班組之新增、停招及裁併，以切合社會發展需求，持續強化本校競爭力。 三、本校 103 學年度註冊率，學士班高達 98.07%，另碩士班 88.23%、博士班 72.13%、碩士在職專班 77.39%。
5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於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編組巡邏班達 24 小時，林口校區於白天及深夜及編組巡邏加強巡查，並以每 2 小時不定點不分路線巡查分式巡視校園。 二、本校分三期在各校區建置有監視系統及門禁系統及緊急對講機系統，針對校園構成安全防護網，以填補人力不足之處。 三、本校 105 年度預算持續編列校園安全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及相關器材維護經費。
6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2條第1項第4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一、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學習型」、「僱傭型」兩類分流管理。進用時，應以書面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僱傭型），並充分告知權利義務。 二、未來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規範，各權責單位、用人單位、教師、計畫主持人，應依教育部及勞動部之原則、本校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7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本校除加強宣導校園節約用電外，並已採行以下措施，以控管用電成本，期能節省電費支出： 一、於公用教室及各開關上方張貼節約用電告示。 二、辦公電腦設定為省電模式。 三、不定期派遣環保小尖兵至各單位巡視用電情形。 四、設置電力監控系統及規劃逐棟裝設獨立電表。 五、研訂「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定期檢視各單位節電情形。
	(二)涉及基金應辦事項部分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	本校業於104年8月11日以師大主字第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編列「教學成本」42.92 億餘元，於營運計畫訂定 9 項教學目標，其中針對第 1 項目標「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再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2 項實施方案與目標。經查適用規定之學生占比未達 3 成，且修讀全英語課程之學生人數比率未及 5%，顯屬偏低、新進教師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比率未達目標值，教學目標恐難落實、各系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期程與整體目標未臻一致等執行不力狀況，恐難落實該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允宜檢討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1019161 號函送「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檢討書面報告」予教育部轉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